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0001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蔡耀致	台中商業銀行 龍井分行	113年9月30日	52,182元	LCA8748581	